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2,6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168%；反对 8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51%；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168%；反对 89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51%；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

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